

會計系 107 學年度轉系條件：

一、平轉：

1. 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，且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：未修習微積分(一)或已修習微積分(一)但未 60 分及格者，上學年學業總成績須名列該班前 1/10；已修習微積分(一)且成績及格者，上學年學業總成績須名列該班前 1/2。
2. 繳交自傳、讀書計畫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3. 經本系審查小組書面審查通過(或面談)。
4. 轉系申請人為轉學生身分者，請附前一學校成績以利審查參考。
5. 每系轉入學生不超過兩人。

二、降轉：同平轉